

ICS 47.080
U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312—2003/ISO 11105:1997

小艇 汽油机和/或汽油柜舱室的通风

Small craft—Ventilation of petrol engine and/or petrol tank compartments

(ISO 11105:1997, IDT)

2003-09-29 发布

2004-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11105:1997《小艇 汽油机和/或汽油柜舱室的通风》(英文版)。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 b)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 c)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
- d) “3 定义”一词改为“3 术语和定义”;
- e) “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引导语按 GB/T 1.1—2000 作了修改。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第七〇八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船舶工业第七〇八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德辉、李振声。

小艇 汽油机和/或汽油柜舱室的通风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于艇体长度不大于 24 m 的小艇中装有推进、发电或机械动力用汽油机的汽油机及汽油柜舱室,为防止爆炸性气体积聚的通风要求。

本标准不适用于个人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7726—1999 小艇 电气装置 防止点燃周围可燃性气体的保护(idt ISO 8846:1990)

GB/T 17847—1999 小艇 电动风机 (idt ISO 9097:1991)

ISO 11192:¹⁾ 小艇 图形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暴露于大气 open to atmosphere

舱室或处所每立方米净舱容至少有 0.34 m² 直接暴露于大气的永久性开孔面积。

4 一般要求

4.1 在汽油机和汽油柜舱室内应设置符合第 5 章要求的自然通风。

4.2 在汽油机舱室内应设置符合第 6 章要求的动力通风。

4.3 通风管道的尺寸以及通风量的要求应根据舱容进行计算。

4.4 装有汽油机和/或汽油柜的舱室应与封闭的居住处所密封隔开。独立结构若能满足下列要求,则可认为是密封的:

- a) 边界为焊接、钎焊、胶粘、层压或类似方式;
- b) 电缆、管子等的贯穿孔由附件和/或密封剂封闭;
- c) 出入开孔,例如门和舱口,装有附件并予以紧固。

密封有效性评估可以参考制造厂的文件,也可以在建造过程中通过目视检验。

4.5 按 3.1 中所定义的暴露于大气的汽油机或汽油柜舱室不要求通风。

4.6 进气或排气管道均不得通向居住处所。

4.7 安装在汽油机和汽油柜舱室,以及任何与其相连接的且不暴露于大气的舱室中的电气部件应为符合 GB/T 17726 要求的防止点燃型。

5 自然通风系统

5.1 除暴露于大气者外,小艇内每一具有下列情况的舱室均应设置自然通风系统:

1) 正在出版中。